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洋盟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存
訴訟代理人　蔡宛靜律師
被　　告　現代海鋒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金榮大
被　　告　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.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JAE-HOON BAE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黛齡律師
　　蘇宏杰律師
　　曾筑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海商字第22號民事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海商字第22號民事訴訟業因和解而起訴，本件原告因無繼續本件訴訟之必要而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如主文所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